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1:15

Subject: S0681_Wesley Wo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4/11/2013 21:05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、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
更兇狠，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，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，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
權利。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，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，淪為大商
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，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。諮詢文
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，英文是「parody」，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，亦可以
解作「戲仿」個手法本身。

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，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，而係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
提及「戲仿作品」，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，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
稽同模
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」，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
之類。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，其實好有分別。

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，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同人方案」的倡議，除了對同
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，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
的個案，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，可能會有微量收
入，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，
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，不
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